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5、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祥楼先生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 栋 12F 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75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3674%。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10,76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3745%。

2、公司五名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守建、肖道斌律师列席了会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海兵、罗洪峰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7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7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守建、肖道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